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107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磊

电话:0997-212952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1529234800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107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131040元

最高限价：513104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3104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详见采购内容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

办[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

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分 2024-01-107
3	招标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997-2129520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5	招标内容	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提供外送检验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最高限价	小写：5131040 元，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p>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p> <p>（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p>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5.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6.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p> <p>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25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中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7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p> <p>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3)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开标程序	<p>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2	相关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2. 成交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p>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

		<p>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34	补充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p>

		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纸质版标书邮

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

-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检测项目费用以采购清

单的收费标准金额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报出投标单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为结算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清单的收费标准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备选方案

-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

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5.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10.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7.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31.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采购任务取消

-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3.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合性审查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分	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30
2	商务 16分	服务能力	<p>1.投标人的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实验室认证，得 2 分；</p> <p>2.投标人的实验室获得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独立开办的医学检验机构（含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6
3		服务团队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的职称进行评分：</p> <p>1.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检验师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中级检验师职称或高级医师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技术 54分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组织机构；</p> <p>2. 运作流程与规划（标本采集、储存、运送、接收、检测、出具报告时间及发送流程、标本保存、处理等）；</p> <p>3. 项目岗位设置及服务团队配置情况；</p> <p>4. 项目的管理措施。</p> <p>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8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冷链设备	1. 投标人的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的，得3分； 2. 标本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5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物流运输能力及冷链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否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样本运输冷链是否完整； 2. 技术装备水平，保障机制； 3. 是否能做到全程直立、冷藏、封闭； 4. 冷链配送车辆情况； 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4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8
6	标本运输与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的保障； 2.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保障； 3. 检测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等； 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6
7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需提供能够与医院HIS或LIS接入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3
8	应急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投诉和纠纷等情况的 1. 突发事件处理； 2. 应急措施； 3. 应急人员调配方案； 4. 应急处置保障队伍等。 评审标准：	8

		<p>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4分；</p> <p>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p>	
9	服务质量承诺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1. 售后服务架构;</p> <p>2. 售后服务计划;</p> <p>3. 售后服务流程;</p> <p>4. 售后服务网点;</p> <p>5. 人员及联系方式。</p> <p>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5分；</p> <p>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0.6分，本项最多加3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p>	8
10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检测人员和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等)</p> <p>1. 培训计划;</p> <p>2. 培训内容;</p> <p>3. 时间、地点;</p> <p>4. 培训预期效果等</p> <p>①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4分；</p> <p>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p>	8

3.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5.3 结算方式：每月结束核对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并及时核算。计算方式：实际结算服务费=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各检验项目中标单价。

5.4 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合同履约完成或服务期达到一年后履约完成。

5.5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服务费：

1 合同复印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经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清单；

4 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

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

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分 2024-01-107
3. 采购预算：5131040（元）
3.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服务内容：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提供外送检验服务。
5.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采购清单

2024（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金额；元/例	预计年度检测量
1	血清总铁结合力	血清总铁结合力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13	500
2	触珠蛋白	触珠蛋白	触珠蛋白测定	21	500
3	游离血红蛋白	游离血红蛋白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	9	500
4	转铁蛋白	转铁蛋白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17	500
5	蛋白 C	蛋白 C	血红蛋白 C 试验	13	500
6	蛋白 S	蛋白 S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77	500
7	VIII 因子抗体	VIII 因子抗体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8	VIII 因子抑制物	VIII 因子抑制物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9	伊马替尼浓度	伊马替尼浓度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85	50
10	BCR-ABL210 定量 (协议)	BCR-ABL210 定量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50
11	ALL15 种基因(协议)	MLL/AFX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12		MLL/AF1P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13		MLL/AF4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测		
14		MLL/AF6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15		MLL/ENL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16		TEL/AML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17		dupMLL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18		TLS/ERG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19		TEL/ABL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20		TCF3/PBX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21		SIL/TAL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22		BCR-ABL1 (P190)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23		BCR-ABL1 (P210)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24		E2A/HLF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25		HOX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10
26	病毒联合筛查(协议)	CMV-DN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50
27		EBV-DN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50
28		B19-DN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50
29		HSV-DN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50
30		VZV-DN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50
31	IGVH 突变(协议)	IGVH 突变(协议)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50
32	PML/RARa 定性(协议)	PML/RARa 定性(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33	BCR-ABLP190 定量(协议)	BCR-ABLP190 定量(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50
34	骨髓核型分析(协议)	骨髓核型分析(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100
35	AML1-ETO 定量(协议)	AML1-ETO 定量(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20
36	EBV-DNA 定量(协议)	EBV-DNA 定量(协议)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100

37	血游离轻链 (协议)	血游离轻链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100
38	尿游离轻链 (协议)	尿游离轻链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100
39	MDS 与 AA 鉴别 (协议)	MDS 与 AA 鉴别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50
40	CALR Exon9 (协议)	CALR Exon9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50
41	血小板表面抗体 (协议)	血小板相关抗体 IgA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51	20
42		血小板相关抗体 IgG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 (PAIgG) 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51	20
43		血小板相关抗体 IgM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 (IgM) 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51	20
44		血小板相关抗体 IgD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 (PAIg) 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51	20
45	PNH (协议)	PNH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50
46	蛋白电泳 (协议)	蛋白电泳 (协议)	血清蛋白电泳	26	100
47	ABL1 (协议)	ABL1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50
48	β -2 微球蛋白 (协议)	β -2 微球蛋白 (协议)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38	100
49	外源性凝血因子 (协议)	外源性凝血因子 II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50		外源性凝血因子 V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51		外源性凝血因子 VII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52		外源性凝血因子 X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53	vwf 测定 (协议)	vwf 测定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30
54	恶性贫血 (协议)	恶性贫血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30
55	CMV-DNA 定量 (协议)	CMV-DNA 定量 (协议)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100
56	PML/RARa 定量 (协	PML/RARa 定量 (协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	500	50

	议)	议)	测		
57	甲氨蝶呤浓度 (协议)	甲氨蝶呤浓度 (协议)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340	100
58	地中海贫血基因 (协议)	地中海 α 突变及缺失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59		地中海 β 突变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60	EPO (协议)	EPO (协议)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55	50
61	地中海贫血 75 项协议	地中海 α 6 种缺失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62		地中海 12 种 α 突变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63		地中海 57 种 β 突变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64	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500	50
65	MPL W515L/K 定量 (协议)	MPL W515L/K 定量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50
66	尿 β -2 微球蛋白-协议	尿 β -2 微球蛋白-协议	尿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38	50
67	铜蓝蛋白 (协议)	铜蓝蛋白 (协议)	铜蓝蛋白测定	30	10
68	白血病 43 基因 (协议)	MLL/AFX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69		MLL/AF1P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0		MLL/AF4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1		dupMLL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2		BCR/ABL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3		E2A/HLF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4		EVI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5		MLL/AF6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6		MLL/AF9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7		MLL/AF10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8		MLL/AF17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79	MLL/AF1Q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0	MLL/ELL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1	MLL/ENL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2	CBF β /MYH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3	AML1/ETO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4	AML1/MDS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5	SET/CAN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6	DEK/CAN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7	PML/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8	PLZF/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89	NPM/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0	STAT5b/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1	NuMA1/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2	PRKARIA/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3	FIPIL1/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4	NPM/ALK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5	TEL/AML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6	TCF3/PBX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7	STAT5b/RA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8	NPM/MLF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99	TEL/ABL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0		TLS/ERG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1		SIL/TAL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2		ETV6-PDGF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3		FIPIL1/PDGFR α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4		ETV6-PDGFR β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5		HOX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6		NuP98/HOXA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7		NuP98/HOXA113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8		NuP98/HOXC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09		NuP98/HOXD113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10		NuP98/PMX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11	尿本周蛋白电泳-协议	尿本周蛋白电泳-协议	免疫固定电泳	170	50
112	MYD88 基因突变-协议	MYD88 基因突变-协议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20
113	BCR-ABLP230 定性(协议)	BCR-ABLP230 定性(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20
114	凝血抗体 (协议)	凝血因子 VIII 因子抗体测定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50
115		凝血因子 IX 因子抗体测定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50
116	FK506 谷值(协议)	FK506 谷值(协议)	血清他克莫司 (FK506) 药物浓度测定	298	50
117	JAK2/V617 定性(协议)	JAK2/V617 定性(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50
118	免疫固定电泳 (协议)	免疫固定电泳 (协议)	免疫固定电泳	170	200
119	环孢素 A 谷值(协议)	环孢素 A 谷值(协议)	血清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测定	340	50
120	EBV 抗体全套(协议)	EBV 抗体 (抗 VCA-IgA)	EB 病毒抗体测定	68	50

121		EBV 抗体 (抗 VCA-IgM)	EB 病毒抗体测定	68	50
122		EBV 抗体 (抗 VCA-IgG)	EB 病毒抗体测定	68	50
123		EBV 抗体 (抗 EA-IgG)	EB 病毒抗体测定	68	50
124		EBV 抗体 (抗 EBNA-IgG)	EB 病毒抗体测定	68	50
125	TP53 基因突变(协议)	TP53-EXON2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26		TP53-EXON3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27		TP53-EXON4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28		TP53-EXON5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29		TP53-EXON6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30		TP53-EXON7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31		TP53-EXON8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32		TP53-EXON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33		TP53-EXON1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34		TP53-EXON11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600	10
135	BCR-ABLP210 定性 (协议)	BCR-ABLP210 定性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50
136	JAK2 Exon12(协议)	JAK2 Exon12(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50
137	可溶性 CD25 (协议)	可溶性 CD25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50
138	ANCA (协议)	c-ANVA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51	10
139		p-ANCA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51	10
140	免疫分型 (协议)	HLA-DR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1		CD2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2		CD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3		CD4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4		CD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5		CD7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6		CD8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7		CD10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8		CD11b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49		CD11c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0		CD1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1		CD14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2		CD1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3		CD16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4		CD19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5		CD20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6		CD22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7		CD2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8		CD2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59		CD3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0		CD34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1		CD38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2		CD56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3		CD58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4		CD64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5		CD7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6		CD79b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7		CD10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8		CD117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69		CD12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70		CD200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71		FMC-7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72		SKAPPA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73		SLambda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74		CD45 (9 次)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68	50
175	内源性凝血因子 (协议)	内源性凝血因子VIII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176		内源性凝血因子IX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177		内源性凝血因子XI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178		内源性凝血因子XII 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5	20
179	抗心磷脂 IgG (协议)	抗心磷脂 IgG (协议)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34	20
180	染色体核型分析 (协议)	染色体核型分析 (协议)	染色体核型分析	500	20
181			染色体核型分析	500	20

182	Ig 重排 (协议)	Ig 重排 (完全重排)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20
183		Ig 重排 (不完全重排)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20
184	溶贫筛查 9 项 (协议)	血红蛋白电泳	全自动血红蛋白电泳	9	50
185		血红蛋白 A2 测定	血红蛋白 A2 测定 (HbA2)	9	50
186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 (HbF)	9	50
187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4	50
188		异丙醇试验	热不稳定血红蛋白测定	4	50
189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实验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试验 (MHB-RT)	9	50
190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荧光斑点实验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荧光斑点试验	9	50
191		变性珠蛋白小体	变性珠蛋白小体检测 (Heinz 小体)	4	50
192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RBC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9	50
193		微小残留 (协议)	CD34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194	CD10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50
195	CD19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50
196	CD38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50
197	CD20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50
198	CD123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50
199	SSC-A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50
200	FSC-A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102	50
201	WTI 定量 (协议)	WTI 定量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500	20
202	BCR-ABL190 定性 (协议)	BCR-ABL190 定性 (协议)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260	50

2024 (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金额; 元/例	预计年度检测量
1	拉莫三嗪血药浓度检测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85	50
2	文拉法辛血药浓度检测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85	50

3	碳酸锂血药浓度检测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85	80
4	奥氮平血药浓度检测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85	50
5	阿立哌唑血药浓度检测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85	50
6	抗卵巢抗体检查	抗卵巢抗体检查	34	50
7	抗人绒毛促性腺激素抗体	抗人绒毛促性腺激素抗体	43	50
8	抗透明带抗体	抗透明带抗体	43	50
9	抗心磷脂抗体	抗心磷脂抗体 (ACA)	34	100
10	染色体分析	染色体分析	128	500
11	抗精子抗体测定	抗精子抗体测定	34	100
12	骨标志物 4 项	骨标志物 4 项	378	200
1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60	50
1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60	50
15	血清脱氢表雄酮测定	血清脱氢表雄酮测定	43	100
16	生长激素	生长激素	38	100
17	糖尿病自身抗体 3 项	糖尿病自身抗体 3 项	132	200
18	降钙素	降钙素	51	300
19	抗苗勒管激素	抗苗勒管激素	310	100
20	儿茶酚胺全套	儿茶酚胺全套	68	200
21	17 α 羟孕酮	17 α 羟孕酮	34	50
22	25 羟维生素 D	25 羟维生素 D	60	300
23	去甲肾上腺素	去甲肾上腺素	34	100

24	肾穿刺病理活检：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188）；扫描电镜检查与诊断（290）；免疫荧光染色诊断（125）；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250）；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38）；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00）；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125）	检验	1216	110
25	β -2 微球蛋白（血、尿、脑脊液）	检验	38	150
26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测定	检验	240	350
27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测定	检验	51	300
2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检验	34	50
29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43	500
3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测定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测定	75	500
31	人类白细胞抗原 B12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	128	250
32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51	50
33	狼疮抗凝物	狼疮抗凝物（LAC）	13	200
34	肝病自身抗体谱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测定（LKM）	68	100
35	肝病自身抗体谱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1 型抗体测定（LC-1）	55	100
36	肝病自身抗体谱	抗可溶性肝抗原/抗-胰抗原抗体测定（SLA/LP）	68	100
37	肝病自身抗体谱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	55	100
38	总 IgE 检测	总 IgE 检测	26	600
39	吸入物变应源筛查（树组合、普通豚草、艾蒿、屋尘、蟑螂、律草）	吸入物变应源筛查（树组合、普通豚草、艾蒿、屋尘、蟑螂、律草）	156	600
40	食入物变应源筛查（虾、蟹、花生、黄豆、牛肉、羊肉、海鱼组合、淡水鱼组合）	食入物变应源筛查（虾、蟹、花生、黄豆、牛肉、羊肉、海鱼组合、淡水鱼组合）	208	600

41	特殊变应源筛查（尘螨组合、霉菌组合、猫毛、狗上皮）	特殊变应源筛查（尘螨组合、霉菌组合、猫毛、狗上皮）	104	600
42	专项变应源筛查（牛奶、蛋清等）	专项变应源筛查（牛奶、蛋清等）	52	600
43	食物过敏原检测	总 IgE 测定、食入物变应源筛查	286	100
44	吸入性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总 IgE 测定、食入物变应源筛查、特殊变应源	286	100
45	食物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G 7 项	食入物变应源筛查 26*7	182	100
46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 蛋奶 17 项	食入物变应源筛查 26*17	442	100
47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4 20 项	食入物变应源筛查 26*20	520	100
48	食物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G 14 项	食入物变应源筛查 26*14	364	100
49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E 16 项检测	总 IgE 测定 26*1、食入物变应源筛查 26*15	416	100
50	血串联质谱	脱氧核糖核酸 DNA 倍体分析 170*3	510	100
51	尿气相色谱	脱氧核糖核酸 DNA 倍体分析 170*3	510	100
52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500	100
53	铜蓝蛋白（CER）	铜蓝蛋白测定	30	50
54	乳腺癌 Her2 检测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	1980	30
55	肿瘤分子病理检测项目	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 1300 元/项	1300	1000
56		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每增加一个点位加收 200 元	200	2000
57	PD-L1 表达	蛋白伴随诊断	1200	100
58	高灵敏度 HBV-DNA 测定	高灵敏度 HBV-DNA 测定	540	100
59	高灵敏度 HCV-RNA 测定	高灵敏度 HCV-RNA 测定	540	100
60	性激素结合蛋白测定	性激素结合蛋白测定	80	300

61	雄烯二酮测定	雄烯二酮测定	34	300
62	EBV 抗体全套	EBV 病毒抗体测定	340	500
63	EB 病毒 EBV-DNA 定量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85	500
64	多巴胺测定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68	100
65	血间甲肾上腺素物质定量测定	血间甲肾上腺素物质定量测定	238	100
66	肾上腺素测定	肾上腺素测定	34	100

三、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3. 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财务计划付款。
4. 结算方式：每月结束核对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并及时核算。计算方式：
实际结算服务费=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各检验项目中标单价。
5. 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合同履约完成或服务期达到一年后履约完成。
6. 履约保证金：无。

四、报价要求

1. 检测项目费用以采购清单的收费标准金额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报出投标单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为结算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清单的收费标准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上门费、交通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保存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改变中标单价。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

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根据医院临床需求承接相关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
- 2、协助临床医生及相关科室完善诊断项目，并及时提供新项目；
- 3、对医院相关其他医检需求进行满足；
- 4、每年至少 2 次以上安排国家、省级专家在院内开展学术讲座，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疆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内地进修）总部实验室进修，每年至少 2 次，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特殊检验应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内完成。

（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

1) 投标人必须配备汽车于接收标本，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符合冷链运输配送要求。

2) 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专线运送。

3) 投标人提供每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10:00 至 18:00（根据医院规定时间变动）。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逢节假日可适当减少收集次数，但必须将收集时间以书面文件方式送给采购人（提前五天告知）。

4) 投标人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7)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结果查询：

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医院 LIS 和 HIS 等管理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在医院 LIS 、 HIS 及投标人网站可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招标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四）服务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作他用。

2)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血液采集试管及特殊检查耗材（如普通试管、液基薄层耗材取材工具等），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3)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4) 医院 LIS 和 HIS 等管理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5) 如采购人突发仪器故障，投标人可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报价内。

6)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五）质量要求：

1) 误检率（检错每年不高于 1 例）。

2) 漏检率（缺项每年少于 1 例）。

3) 及时性（结果及时，及时率大于 99.5%）。

4) 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 / 年）：每年不能高于 1%。

6) 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 100%。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实验室，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件，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保凭证和相关学历证明，实验室备案文件，实验室认证证书，实验室仪器列表及校准报告，项目性能验证资料。

(2) 检测能力至少满足清单罗列的检测项目。

(3) 需保证在 5 天之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检测项目除外），并以医院实验室所用 LIS 为准，承担安装实验室数据端口费用并保证我院实验室 LIS 与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数据传输通畅。

(4) 需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标本的接收、转运及报告的发放。

(5) 需提供标本转运运输资质证书。

(6) 需提供标本采集、转运所需的物资。

(7) 需提供标本储存冰箱 1 台（2-8 度），冰箱规格 \geq 250L。

(8) 标本检测数据精准可靠，凡出现凭空捏造、伪造数据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阐述相关情节进行处罚。

(9) 因投标人问题，导致出现医疗事故的，院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3. 技术方案
14. 其它证明材料
15.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					
.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方案

（自行拟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14.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 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